

2018/19課稅年度分期繳稅申請 - 合夥業務

申請須知

1. 納稅人如財政上出現困難而不能按時交稅，本局可考慮批准分期繳付稅款。申請人須提供有關的文件／資料以證明其經濟狀況。如經濟狀況在批准申請後有顯著轉變，你須通知本局。
2.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致：稅務局收稅主任

檔案號碼：COL/

[香港九龍協調道郵政局郵箱 28497 號，傳真號碼：2845 8850]

業務名稱：_____

稅單號碼：_____

稅款金額：\$ _____

本人現申請分_____期繳交以上稅款，每月繳付\$ _____，繳款日期為每月第_____天。

財政上出現困難的原因（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佐證文件及資料

(I) 業務的財務資料

(A) **銀行存款**（附上最近三個月的月結單/存摺）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結存 (\$)

(1) _____

(2) _____

(B) **債務還款**

金融機構名稱

尚欠款項 (\$)

每月還款 (\$)

最後還款日期

(1) _____

(2) _____

(C) **附上最近三個月的管理帳目**（包括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

(II) 申請人的財務資料

(A) **銀行存款**（附上最近三個月的月結單/存摺）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結存 (\$)

(1) _____

() _____

(B) **平均每月收入**（最近三個月的情况）

(C) **平均每月開支**（最近三個月的情况）

薪俸收入：（基本） \$ _____

住宅租金： \$ _____

（佣金） \$ _____

物業按揭供款： \$ _____

租金收入： \$ _____

家庭開支： \$ _____

營業利潤： \$ _____

個人開支： \$ _____

其他收入： \$ _____

債務還款*： \$ _____

*就債務還款，說明尚欠款總額及最後還款日期。

其他開支： \$ _____

(III) 其他相關資料

本人明白，如獲批准分期繳付於2019年12月至2023年5月期間^註發出的2018/19課稅年度利得稅稅單，並能依期繳交所有分期款項，可獲豁免徵收附加費，豁免期以稅單的繳稅期限日起計的一年為上限。如本人未能準時繳交分期款項，則有關安排會被取消，所有尚未清繳的稅款會被加徵不多於5%的附加費，而在加徵5%附加費的6個月後仍有未繳交的稅款及5%附加費，則會被加徵不多於10%的附加費。

通訊地址：_____

簽名：_____

姓名：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 請更改本業務的通訊地址（如適用的話，請在方格內加上‘✓’號）

註：自2022年6月22日起申延至2023年5月

IR1360A (2018/19課稅年度)(12/2022)